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楷甯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王楷甯因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如下之科刑紀錄：

(一)、95年間，經本院以95年度南交簡字第223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

(二)、101年間，經本院101年交簡字第139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

(三)、101年間，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12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四)、102年間，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1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五)、107年間，經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96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六)、110年間，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18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七)、110年間，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1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八)、110年間，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

(九)、113年間，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6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確定(尚未執行完

01 畢)。

02 二、一(六)、(七)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1年1月，並與一(八)接續執行，而於113年1月1日縮刑期滿執
04 行完畢。

05 三、詎王楷甯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悛悔，於000
06 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住處
07 飲用啤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8 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普通重型機
09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7時1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10 路0段000巷 000號前，因不慎撞及行人楊昆茂，經警據報趕
11 至，並於同日下午7時41分許，對其進行酒測，當場測得其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13 四、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
19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20 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
21 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
22 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
23 據能力，先予敘明。

24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26 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昆茂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臺南市
27 政府警察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財團法人台灣
28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臺南
2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
3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報告表(一)、
31 (二)、肇事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實相符。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因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其重複犯同類型之罪名，反覆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及執行，此次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已是第10次犯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更高達每公升0.55毫克，顯見先前之刑罰對被告未能收矯治之效果，其再犯本件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實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符合累犯加重之立法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9次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科刑紀錄，目前仍有1件業已確定，尚待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資參佐，素行不佳，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履犯履錯、履錯履犯，本次已是第10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擦撞行人肇事，兼衡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自承國中畢業、從事粗工、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玫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